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李世乾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2年5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沈祐如

附表：
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 1	怡昱有限公司 洪裕翔	京城銀行北港分行	112年1月31日	56,495元	0000000	